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实验动物质量要求：
	1. 所供应动物为未使用的健康动物，并完全符合GB14922.1-2001《实验动物寄生虫学等级及检测》、GB14922.2-2011《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及检测》、GB -14923-2010《实验动物哺乳类实验动物的遗传质量控制》国家标准。
	2. 提供屏障系统（万级屏障系统）和隔离器饲养系统来源的实验动物，要求提供系统操作规程、实地场地布局图及设备图作为证明材料。
	3. 提供过去12个月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应至少包含国标要求筛查的19项病原体、病毒及寄生虫检测。
	4. 在服务期限内每季度提供所供应小鼠设施的健康报告，健康报告筛查病原体及寄生虫项目种类应符合上述国家标准，还包含：诺如病毒、螺杆菌、牛棒状杆菌、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菌等双方约定但未列入上述国家标准但在国内存在的其他病原体。
	5. 如果实验动物季度健康报告存在不符合上述国家标准及所需的未列入国家标准病原体，采购人有权随时停止向供应商采购实验动物。
	6. 医院将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抽检（国标项及达成一致的病原微生物项目）（送至第三方CNAS 认证检测机构），若两次不合格，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7. 产品出厂时有出厂检疫，产品包装或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者根据售后问题协调处理意见进行退款或补偿
2. 服务内容需求：
	1. 供应商在接到订单后12小时内或不超过20小时做出应答，并确定所需小鼠的库存状态和健康状态。
	2. 供应商在确定订单后，应在与医院约定的时间（一般情况1周内）将动物送至医院指定地点。
	3. 供应商有专用车辆，车箱内环境应符合国标GB14925-2010《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对相应动物饲养环境温度的要求，运输途中每隔3个小时会记录运输车内的温度
	4. 在服务期内向医院供抽查或调取指定订单的物流信息及原始凭证。
	5. 供应商需根据订单要求，将相应货品按时配送至约定地点，并和医院指定人员共同完成货物验收和收货确认工作，并由院指定人员现场签收动物移交清单。移交清单应列明本次发生的货物数量、价格。移交清单未列明，产生的损失均由供货商承担。
3. 供应商须明确各周齢的单价，报价应包含产品、运费、包装、饲养所需的一切耗品、税费等。医院不再由此承担任何额外费用。